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宁等三位监事任职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宁、于兰英、杨娅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鉴于陈宁先生、于兰英女士及杨娅玲女士已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宁先生、于兰英女士及杨娅玲女士自即日起接替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刘志红女士履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责，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陈宁先生、于兰英女士和杨娅玲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宁先生、于兰英女士及杨娅玲女士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刘志红女士因工作安排辞任公司监事，其确认与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亦确认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刘志红女士在担

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